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7年第1号)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13日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9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设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总经理：康伟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相关主管部门允许经营的其它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亿元
联系人：夏立峰
联系电话：021-68419966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6.923%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692%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8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储晓明先生，董事长。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评估部处长，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浩鸣先生，董事。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资产处处长，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赤先生，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资金部融资处处长，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副总监。

徐启亚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历任昆都商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兴云信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志伟先生，董事。复旦大学EMBA在读。现任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历任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雷建辉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江苏省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04年3月18日至2007年7月23日任本公司总经理。

夏斌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教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处长、副所长，中国证监会交易部主任兼信息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司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

钟朋荣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副研究员，北京视野咨询中心主任。

陈瑛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三级律师。历任香港史密夫律师行法律顾问，福建江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杨承佳先生，监事长。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市伟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朱恩惠女士，监事。本科，会计师。曾任职于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现任职于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

夏立峰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计划业务处，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康伟先生，经济学学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中兴信托上海总部研发部研究员、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市场研究部研究员、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策略研究部经理、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7月24日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顾建国先生，副总经理。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中保信托上海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保信托上海地区总部总经理兼上海中山北路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山北路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辉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19日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2月20日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宋宇先生，督察长。本科，经济师。历任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朱晓明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8年证券投资管理经历。历任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上实集团下属盛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于2006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康伟先生，简历同上。

彭焰宝先生，清华大学工学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员、投资部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12月任本公司投资总监，2007年8月13日至今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张顺太先生，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研究、投资工作。2003年6月被《新财富》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债券分析师。2006年2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松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俊茹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1B
电话：010-66493580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张海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蒋松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电话：（010）68424199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李芳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人代表：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4）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96362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甘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cz318.com.cn

（5）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袁丽萍
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53831169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5178899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王序微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1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福州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福州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126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4）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65588066
公司网站：www.dwjq.com.cn

（15）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108号8－12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1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om.cn

（1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3楼
法定代表人：顾森贤
联系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邵一明
客户服务电话：021-52574550、0379-64902266、0519-88166222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2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9）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4866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cn

（2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3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3楼
法人代表：叶黎成
电话：0755-82422251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余江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440136或95511
公司网站：www.pa18.com

（2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站：www.lhzq.com

（22）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22-25层
法定代表人：范剑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767
联系人：杨卓颖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2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21-68801217
传真：021-68801210
联系人：张勤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公司网站：www.essences.com.cn

（2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0号2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62569651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法人代表：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2
传真：010-66555500
联系人：陈少震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33151-822或802
网址：www.tx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总经理：康伟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电话：021-68419966
传真：021-68419525
联系人：黄晶晶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无锡市新区旺庄路52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梁溪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电话：0510-85888988 85887801
传真：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岩、李建

四、基金的名称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世界能源短缺和中国经济增长模式向节约型转变的背景下，以能源为投资主题，重点关注具备能源竞争优势的行业和企业，精选个股，并结合积极的权重配置，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股票资产30%－95%，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0%－65%，权证投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产品(如股指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能源主题类股票、债券、权证等资产。

八、基金的投资理念

基于国家能源战略，综合考虑全球地缘政治、军事、经济、气象等多方面因素，从能源竞争优势的角度评估中国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主动的投资组合管理。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本基金根据股票和债券估值的相对吸引力模型(ASSVM，A Share Stocks Valuation Model)，依据宏观经济分析和股票债券估值比较进行一级资产配置。ASSVM模型通过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对估值判断，决定股票和债券仓位配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和监督执行机构，决定本基金的一级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本基金围绕能源主题。首先，根据摩根斯坦利和标准普尔公司联合发布的全球行业四级分类标准(GICS)，对A股所有行业进行了重新划分。将A股所有行业划分为能源供给型行业和能源消耗型行业；然后，将能源供给型行业细分为能源生产行业和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将能源消耗型行业细分为低耗能行业和高耗能行业（能源下游需求各行业能耗相对高低的界定，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发改委的相关文件）。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行业配置主要依据中海能源竞争优势评估体系。本基金依托中海油在能源研究方面的独特优势，收集整理外部能源专家和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综合考虑全球地缘政治、军事、经济、气象等多方面因素，结合本公司内部能源研究小组的研究，对未来能源价格的趋势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行业研究小组根据经济增长和能源约束的动态发展关系，结合未来能源价格趋势的预测，从能源策略的角度，确定能源主题类行业（包括能源供给型行业、高耗能行业中单位能耗产出比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和低耗能行业）在组合中的权重。在能源价格趋势向上时，提高能源生产行业、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的权重配置。当能源价格趋势向下时，加大高耗能行业中单位能耗产出比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的权重配置。

同时本基金还将动态调整行业的配置权重，规避能源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1）一级股票库构建

本基金主要由金融工程小组采用中海能源竞争优势多因子模型从能源供给型上市公司(包括能源生产行业和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低耗能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在高耗能行业中单位能耗产出比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中选取综合得分最高的300只左右的股票作为一级股票库。

（2）二级股票库构建

在一级股票库的基础上，由行业研究小组通过分析目标公司的资产分布、盈利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等指标，综合考察公司的估值、成长性以及在竞争环境中的优势地位等因素精选个股，形成公司的二级股票库。

（3）三级股票库构建

在二级股票库的基础上，由基金经理选择估值合理、公司管理卓越、业务构架清晰、资产分布合理、财务安全、成长性突出且持续的个股，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开会审核通过而形成三级股票库。基金经理根据市场变化，自主选择三级股票库中的股票进行投资。

3、债券投资：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

1）通过数量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周期趋势性变化，结合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判断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

2）根据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和风险管理方案；

3）根据市场状况，采用有效的投资策略和交易策略构建组合，并通过数量模型优化。

（2）个券选择方法：个券的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遵循如下原则。

1）相对价值原则：属性相近的债券，选择收益率较高的券种；在收益率相同的情况下，选择风险（久期）较低的券种。对二者都相近的券种，根据凸性，选择凸性较大的券种。

2）流动性原则：收益率、剩余期限、久期和凸性基本类似的券种，市场表现有时差别明显。在一般情况下，避免波动性过大的券种，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券种。

对于信用品种，本基金建立内部信用评估体系，对信用类债券进行二次评级。只有通过评级，基金经理才能进行投资。

4、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以保值为主要投资策略，以达到控制正股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目的。同时，发掘潜在的套利机会，以达到增值目的。

本基金持有的权证，可以是因上市公司派送而被动持有的权证，也可以是根据权证投资策略在二级市场上主动购入的权证。

十、基金的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国家财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区域规划与发展政策；

4）证券市场的发展水平和走势及基金业发展状况；

5）上市公司的行业发展状况、景气指数及竞争优势；

6）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综合价值的评估；

（2）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支持：研究人员、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根据独立研究及各咨询机构的研究报告，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和投资策略报告等决策支持。

2）投资原则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研究人员和基金经理的有关报告，决定基金投资的主要原则，对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3）研究支持：研究分析人员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为基金经理提供各类分析报告和投资建议；也可根据基金经理的要求进行有关的研究。

4）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投资原则，根据研究分析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5）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通过建立一系列完整的风险预警、风险识别以及风险控制体系，运用数量化和系统化的方法来识别、测度、监督和控制风险。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监察稽核人员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的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绩效评估通过业绩表现分析、归因分析、绩效检讨报告，对基金投资进行总结，协助基金经理提高投资业绩。

6）组合的调整：组合调整包括组合管理本身所进行的调整、根据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报告的要求所进行的调整以及被动调整是基金应对申购、赎回进行的调整。基金经理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对组合进行调整，超出其权限需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十一、基金的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主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投资于能源生产行业、低耗能行业、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高耗能行业中单位能耗产出比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4）本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涨跌幅×65%＋上证国债指数涨跌幅×35%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95%。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仓位将保持在65%左右，债券仓位将保持在35%左右。因此，业绩基准中的资产配置比例基本可反映出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本基金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采用上证国债指数。沪深300指数于2005年4月正式发布，是反映沪深两个市场整体走势的“晴雨表”。沪深300指数的运行结果显示，该指数走势强于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综合指数。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为A股市场中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10月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为截至2007年9月30日报告期末的季报数据，其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07年9月30日，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22,323,381,129.25元，基金份额净值为1.6637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1.7437元。其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	18,072,336,896.04	80.11
2	债券	1,091,235,858.48	4.84
3	权证	186,383,068.08	0.83
4	货币市场工具	0.00	0.00
5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3,069,703,699.79	13.61
6	其他资产	140,350,584.01	0.61
	合计	22,560,010,106.40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证券板块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净值(%)
1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2	B 采掘业	2,346,113,402.36	10.51
3	C 制造业	6,260,848,705.77	28.05
	C0 食品、饮料	905,901,428.40	4.06
	C1 纺织、服装、皮毛	1,193,843.28	0.01
	C2 木材、家具	609,217,500.00	2.73
	C3 造纸、印刷	516,484,578.54	2.31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90,294,797.08	2.64
	C5 电子	261,679,022.96	1.17
	C6 金属、非金属	1,631,707,840.03	7.31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23,921,940.68	5.03
	C8 医药、生物制品	405,007,754.80	1.81
	C9 其他制造业	215,440,000.00	0.97
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0,713,566.62	2.06
5	E 建筑业	426,288,427.11	1.91
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556,049,300.55	6.97
7	G 信息技术业	398,540,170.43	1.79
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977,777,970.43	4.38
9	I 金融、保险业	3,951,055,617.99	17.70
10	J 房地产业	1,176,980,799.60	5.27
11	K 社会服务业	258,095,147.60	1.16
1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39,435,926.00	0.62
13	M 综合类	120,437,861.58	0.54
	合　计	18,072,336,896.04	80.96

（三）股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19	中国远洋	19,250,000.00	867,405,000.00	3.89
2	000983	西山煤电	11,035,600.00	788,935,044.00	3.53
3	600036	招商银行	20,053,000.00	767,428,310.00	3.44
4	601318	中国平安	5,207,400.00	702,738,630.00	3.15
5	600030	中信证券	6,866,500.00	664,059,215.00	2.97
6	600978	宜华木业	33,350,000.00	609,217,500.00	2.73
7	000898	鞍钢股份	15,564,100.00	560,307,600.00	2.51
8	600547	山东黄金	2,800,000.00	541,240,000.00	2.42
9	600000	浦发银行	10,100,000.00	530,250,000.00	2.38
10	600963	岳阳纸业	17,531,943.00	516,484,578.54	2.31

（四）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券种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央行票据	1,084,160,000.00	4.86
2	企业债券	7,075,858.48	0.03
	合计	1,091,235,858.48	4.89

（五）债券投资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6央行票据74	194,580,000.00	0.87
2	06央行票据91	194,500,000.00	0.87
3	07央行票据70	148,950,000.00	0.67
4	07央行票据86	148,950,000.00	0.67
5	05央行票据03	100,320,000.00	0.45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基金的其他资产项目构成如下：

其他资产项目	金额（元）
交易保证金	23,827,695.42
权证价差交收保证金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727,585.65
应收股利	0.00
应收利息	19,854,030.70
应收申购款	45,941,272.24
合计	140,350,584.01

4、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报告期内，本基金权证投资情况如下：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权证数量	成本总额	获得途径
030002	五粮YGC1	5,989,973.00	241,054,398.57	主动持有
031001	侨城HQC1	1,000,000.00	29,517,161.37	主动持有

6、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基金主动持有权证数量和成本列示如下：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权证数量	成本总额
030002	五粮YGC1	3,999,980	179,943,396.48

十五、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07年9月30日。

基金本期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3个月	42.25%	1.69%	29.76%	1.39%	12.49%	0.30%
过去6个月	75.98%	1.82%	57.61%	1.51%	18.37%	0.31%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77.44%	1.74%	63.95%	1.45%	13.49%	0.29%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前端收费的模式，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费率：

购买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500万≤M＜1000万	0.2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基金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金额认购、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采取份额赎回的模式，赎回费用按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4、基金转换费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及计算方法等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其他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6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补充了“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9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更新。

四、对“相关服务机构”部分进行了更新。

五、在“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将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由“内扣法”更新为“外扣法”。

六、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七、对“基金业绩”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八、对“基金资产的估值”进行了更新。

九、在“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对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进行了更新。

十、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删除了基金托管人的注册资本。

十一、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中的“估值对象”以及“估值方法”进行了更新。

十二、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本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